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78,560,061	38.76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7.74
3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16	5.16
4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4.54
5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	4.01

6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43,137	3.87
7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5,174	1.38
8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1.30
9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1.29
10	陈志明	2,480,000	1.2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13.32
2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516	8.88
3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	7.81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	6.90
5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43,137	6.66
6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5,174	2.37
7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2.24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0,000	2.22
9	陈志明	2,480,000	2.11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306,338	1.9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